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 W**<sup>®</sup>

**明華澳漢**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基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述之理由，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一致，因此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無異議。董事會將盡其合理努力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經審核末期業績」）之初步公佈，並將在任何情況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取消因COVID-19冠狀病毒而實施之出行限制及完成審核程序後盡快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一致。

同時，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	47,312	74,672
銷售成本		<u>(39,847)</u>	<u>(62,106)</u>
毛利		7,465	12,566
其他收入		1,153	3,3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68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915)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9)	(2,1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999)	(15,162)
融資成本		(793)	(134)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8)</u>	<u>(1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276)	1,194
所得稅開支	4	<u>(751)</u>	<u>(182)</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溢利	(17,027)	1,01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3)</u>	<u>(546)</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17,070)</u></u>	<u><u>466</u></u>
本年度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027)	759
非控股權益	<u>-</u>	<u>253</u>
	<u><u>(17,027)</u></u>	<u><u>1,012</u></u>
本年度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70)	213
非控股權益	<u>-</u>	<u>253</u>
	<u><u>(17,070)</u></u>	<u><u>466</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5 <u><u>(2.13)</u></u>	<u><u>0.09</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	535
無形資產	7	–	8,9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9,967	4,975
按金	8	–	7,000
		<u>10,354</u>	<u>21,4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418	1,44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7,214	49,412
合約成本		–	5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	1,678
		<u>76,863</u>	<u>53,13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4,491	43,928
應付所得稅		2,085	1,429
其他借貸		7,003	8,492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3,649	–
		<u>87,228</u>	<u>53,849</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0,365)</u>	<u>(7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u>	<u>20,708</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	3,649
<b>(負債)/資產淨值</b>		<u>(11)</u>	<u>17,05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80,000	80,000
儲備		(80,358)	(63,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8)	16,712
非控股權益		347	347
<b>(資本虧絀)/權益</b>		<u>(11)</u>	<u>17,059</u>

##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法定公益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000	71,974	5,954	2,978	(492)	(144,056)	16,358	94	16,45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41	-	-	-	-
註銷附屬公司	-	-	(914)	(567)	-	1,481	-	(19)	(1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46)	759	213	253	4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71,974	5,040	2,411	(897)	(141,816)	16,712	347	17,05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43)	(17,027)	(17,070)	-	(17,0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b>80,000</b>	<b>71,974</b>	<b>5,040</b>	<b>2,411</b>	<b>(940)</b>	<b>(158,843)</b>	<b>(358)</b>	<b>347</b>	<b>(11)</b>

附註：

###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每年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股本之50%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補償虧損、撥充股本及拓展本公司之業務。將法定盈餘儲備撥充股本時，該項儲備之餘下款項須不少於註冊股本之25%。

### (b) 法定公益金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須每年將5%至10%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公益金。根據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毋須將任何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公益金。

###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

##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應用開發服務以及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及酒類產品貿易。

## 2. 編製基準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02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365,000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是否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控股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之資金，以應付其到期之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除亦適用於出租人之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報金額及／或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益

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商品或服務類型</b>		
卡類產品銷售額	1,739	9,261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	69
酒類產品銷售額	35,721	63,206
提供應用開發服務	9,852	2,136
	<u>47,312</u>	<u>74,672</u>
<b>收益確認之時間</b>		
在某一時間點	<u>47,312</u>	<u>74,672</u>

###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u>751</u>	<u>182</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7,027,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人民幣75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8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不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7. 無形資產

應用系統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3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64
本年度攤銷	1,8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8
本年度減值(未經審核)	8,9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693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5
---------------	-------

應用系統按剩餘可使用年期7年攤銷。

應用系統乃用於卡類產品，而攤銷金額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14,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的銷售成本。

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系統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年內確認悉數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915,000元。

## 8. 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就潛在收購上海奧宜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約14.6%股權支付之按金人民幣7,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按金已悉數償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6,413	16,7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57	18,016
應付增值稅	9,621	9,182
	<u>74,491</u>	<u>43,928</u>

##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u>	<u>59,980</u>	<u>20,020</u>	<u>80,000</u>

附註：於年內發行之全部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1.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之流行病(「COVID-19疫情」)已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整體財務影響無法可靠估計。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之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業務(「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在中國從事酒類產品貿易業務(「酒類業務」)。

#### 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傳統卡類產品及相關應用系統的市場競爭加劇。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開始探索利潤率較高的相關應用開發服務的商機，並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探索。因此，二零一九年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11,59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466,000元)，乃主要來自十份(二零一八年：五份)應用系統及應用開發服務的合約。由於利潤率較高，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貢獻巨大，分部溢利達約人民幣4,657,000元，佔本集團年度總分部業績約62.4%。

#### 酒類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最後一個季度開始開展其酒類業務，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表現。為促進酒類業務，本集團(i)於二零一六年與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歌德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ii)於二零一七年分別在中國及香港成立兩間合營公司；及(iii)於二零一七年與歌德訂立諒解備忘錄及策略性合作協議。歌德集團為一間專業的酒精類飲料綜合營運商，已在中國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龐大的客戶基礎。

由於中國的反貪活動對茅台酒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未錄得任何酒類業務收益。因此，本集團與歌德重新制定其業務策略，憑藉歌德在中國的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酒類業務收益約人民幣16,6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1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收益增長約51.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16份(二零一八年：八份)有關中國白酒茅台酒的銷售合約。由於上文所述之中國反貪活動等因素產生的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業務應佔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5,72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3,20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業務的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2,806,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552,000元)。董事會將繼續調整其策略，探索更多本集團酒類業務的商機，檢討其分銷渠道的表現，並在必要時作出必要調整。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312,000元，與上年度收益約人民幣74,672,000元相比，減少約36.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酒類產品銷售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7,465,000元，與上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2,566,000元相比，減少約40.6%，此乃由於年內收益大幅減少所致。與上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16.8%減少至15.8%。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之利潤率降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人民幣1,15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078,000元)，與上年度相比減少約人民幣4,925,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值稅退稅減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以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2,000元減少約91.6%至約人民幣179,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產品分銷及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4,999,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5,162,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491.8%至約人民幣793,000元，而上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34,000元，乃由於本集團訂立的貸款融資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5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2,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7,02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759,000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酒類產品銷售額減少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36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17,000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9,648,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9,41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46,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項約人民幣67,21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9,412,000元)、合約成本零(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96,000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3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67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4,49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3,928,000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08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429,000元)、其他借貸約人民幣7,003,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492,000元)及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約人民幣3,649,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649,000元作為非流動負債)。

###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營運資金虧絀淨額狀況，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八年：約63%)。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000,000元)。

## 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3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678,000元)。本公司擬透過現有銀行結餘及股東貸款為本集團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面值			總額
	股份數目 千股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u>	<u>59,980</u>	<u>20,020</u>	<u>80,000</u>

## 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概無出售或註銷本集團附屬公司。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為借貸的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 展望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之流行病(「COVID-19疫情」)已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並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國內消費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控制COVID-19疫情，中國有關部門採取了一系列隔離及人群控制措施，包括區域交通管制、限制或防止人群聚集的人群控制措施。該等隔離及人群控制措施為員工前往相關工作地點或參加工作帶來困難或限制，阻礙社交活動及集會。因此，倘COVID-19疫情持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對其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為降低COVID-19疫情之影響及本集團不時面臨之其他風險，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調整其策略以探索更多商機，並於必要時作出必要調整。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均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人民幣收取及支付，故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法律索償。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權益披露

###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佔同類 別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總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 (「歌德」)	實益擁有人	228,240,000股 內資股(L) (附註2)	38.05%	28.53%
上海北燕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北燕」)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股 內資股(L)	28.78%	21.58%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佔同類 別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總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鄭琪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72,640,000股 內資股(L)	28.78%	21.58%
張囡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股 內資股(L)	18.34%	13.75%
卓宇恒泰(北京)安防器材 有限公司(「卓宇恒泰」)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股 內資股(L) (附註2)	9.71%	7.28%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股 內資股(L)	5.64%	4.23%
郭凡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股 內資股(L)	5.25%	3.93%
Princep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 H股(L)	5.70%	1.43%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有關人士提供的資料，歌德於(i)170,000,000股內資股(由歌德實益擁有)；及(ii)58,240,000股內資股(歌德與卓宇恒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標的事項)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58,240,000股內資股由卓宇恒泰持有，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3. 鄭琪先生擁有上海北燕之8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琪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北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獲得H股之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H股之期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H股之權利。

###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相關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4條，本公司已對被視為可能會管有本集團未發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僱員已遵守該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足夠之公眾持股數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於本公佈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a)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張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彼已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整體情況，董事會認為張韜先生(即本集團主要領導角色)為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迅速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實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及

- (b)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周梁昊先生、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魏巍先生因彼等自身事務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中國有關部門為遏制COVID-19疫情在中國實施有效之限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與本集團核數師核對。有關經審核業績之公佈將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完成審核程序時作出。

本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進一步公佈

於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對意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之重大差異(如有)。此外，倘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本公司預期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刊發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wcard.com](http://www.mwcard.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審核程序完成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本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因此，本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業績尚未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與本集團核數師核對，並可能會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